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李函諭
電話：03-5715131#33616
傳真：03-5711082
電子信箱：hanyu.nthu@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清化字第112900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3第20屆清華盃化學競賽盃海報.jpg、2023第20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簡章.pdf (112EI00563_1_10161959733.jpg、112EI00563_2_10161959733.pdf)

主旨：函送「2023第20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

簡章與海報各1份，敬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報名日期自112年8月29日(二)起至112年9月5日(二)截止，限額3,000名，額滿系統自動提前截止報名。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有意參賽學生請於報名開始時【112年8月29日(二) 中午12:00起】逕至報名系統報名。由於名額有限，每年額滿速度無法預估，各校如自願代理學生處理報名作業，請自行評估報名時程，以免額滿。
- 三、活動相關問題及競賽詳情，請先參閱簡章及活動網站 <https://chemcontest.site.nthu.edu.tw/>。如有疑問洽承辦人：李小姐(03-5715131分機33616)，電子信箱：chemtest@my.nthu.edu.tw。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

電子
文
騎

1

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



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

電子文

子公換章

3

79



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等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裝

訂



線

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2023第20屆 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 化學科能力競賽

報名日期 112/8/29 (二) ~ 112/9/5 (二) (額滿提前截止)

名 額 3,000名

參賽對象 限各公、私立高中職各年級高中職生 (四人組隊參賽,可跨校跨年級組隊)

初賽日期 112/10/28 (六)

決賽日期 112/11/18 (六)

競賽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

決賽獎項 **金牌1組** 每位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帶隊老師獎金新臺幣**6仟元**整。

銀牌2組 每組每位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6仟元**整；
帶隊老師獎金新臺幣**4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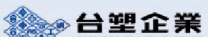
銅牌3組 每組每位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4仟元**整；
帶隊老師獎金新臺幣**3仟元**整。

詳情請至
活動網站查閱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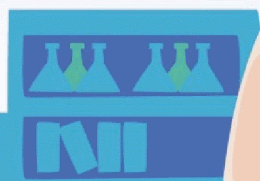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贊助單位 /  台塑企業 FORMOSA PLASTICS GROUP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LTD.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淵集團
TEX YEAR GROUP



2023 第 20 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 簡章

一、宗旨

為培養高中生對化學之興趣，特舉辦化學科能力競賽活動，鼓勵學生組隊參賽，促進學生團隊間相互討論、切磋學習之風氣。透過競賽提升學生對化學學科的學習熱忱，並挖掘有潛力的學生，進而提昇化學科學教育素養與品質。

二、主辦、協辦及贊助單位

(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

(二)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三) 贊助單位：台塑企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淵集團

三、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二)~112 年 9 月 5 日(二)止

※報名系統會在 8 月 29 日(中午 12:00)自動開啟，人數額滿系統會自動關閉，提前截止報名。

四、名額：限額 3,000 名(750 組)，以組為單位報名參賽，每組 4 名學生。

五、參加對象：限各公、私立高中職各年級高中職生。【可跨校、跨年級組隊】

※參賽學生經查證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本屆報名時不需填寫帶隊老師，晉級實驗決賽時才需提交。

※報名網址：主辦單位網站>清華盃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七、報名費：每組新台幣 2,400 元整。

※報名後於 3 日內(含六日)完成繳費，才取得參賽資格。

※低收入戶得申請退報名費，申請低收入戶退費無故未到考者，不再享此優待。

八、競賽日期：

筆試初賽：112 年 10 月 28 日(六) 下午 1:00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實驗決賽：112 年 11 月 18 日(六) 上午 8:30 至典禮結束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化學館】

九、筆試初賽日程

(一) 採紙筆畫卡測驗，考試時間共 100 分鐘(下午 1:20 - 3:00)

(二) 筆試日程表

時間	作業事項
1:00	預備鈴響：出示應考規定證件正本進入試場
1:00 - 1:20	考試說明
1:20	考試開始鈴響
1:20 - 3:00	考試開始【20 分後(即 1:40)，不得再入場考試】
3:00	考試結束鈴響

十、筆試測驗題型：考題型式為選擇題(含單選題及多選題)。

(一) 單選題：答錯時，該題零分，不倒扣。

(二) 多選題：每題有 5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1 個選項者，得該題 60% 配分，答錯 2 個選項者，得該題 20% 配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 2 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以多選題每題 3 分為例，有 5 個選項 A.B.C.D.E，正確答案為 A.B.E，依據各考生答案，在該題得分如下：

考生	作答答案	答錯選項數	該題得分
甲	A.B.C.E	1	1.8
乙	A.B.D	2	0.6
丙	A.C	3	0

十一、競賽規定及筆試考試規則

(一) 參賽資格取得

1. 按繳款單上所載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才取得參賽資格。本競賽為四人一組報名參賽，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參賽組員。
2. 組員中有低收入戶者，仍需先完成繳費，再依當屆規定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
3. 逾期末繳費者，主辦單位得刪除其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如尚有名額，考生需自行重新報名取得新的繳款帳號。

(二) 預備鈴響前

1. 本競賽參考各項國際與重大競賽，禁止家長、老師陪考，非考生禁止進入考區大樓及試場。
2. 本競賽建議考生佩戴口罩，並可視需要進行手部消毒、量測額溫。
3. 考生務必提早到考場，避免因參賽人數眾多影響入場時間。
4. 請務必於考試當日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於試場外等候預備鈴響。
5. 監考人員或本競賽工作人員為執行本競賽各項規定，得對可能干擾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應考資格，且不予退費。

(三)預備鈴響

1. 考試期間，建議考生全程佩戴口罩，並需配合查驗身份；查驗身分不符者，成績不予計分，不發予參賽成績證明。
2. 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預備鈴響，鈴響時考生須持**有效應試證件正本**應考。
3. 入座後，須將有效應試證件正本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考人員查驗。
4. 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雙手須離開桌面，不得翻閱試題本，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交談，違者扣成績 2 分。
5. 入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6. 本競賽**禁止使用計算機**，非應試物品不得攜帶入座，或置於座位旁。不得攜帶入座之物品，一經發現，**每次扣成績 2 分**。
 - (1) 具有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藍牙耳機、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鈴、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2) 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四)考試開始至考試結束

1.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3. 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卡、試題本是否齊全，列印之考生編號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映，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4. **考試中，考生應配合監考人員查驗身份。**
5. **經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有效應試證件正本」考生，扣個人成績 20 分。【詳見有效應試證件規定】**
6.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未依規定作答，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或因畫線顏色過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感應正確計分時，由考生自負相關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7. 考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成績 2 分。
8. 本考試規定不得攜帶入座之物品，**考試開始後**發現攜帶在身上、置於抽屜內或置於考生位子旁，每次扣成績 3 分；發生聲響或震動，每次扣成績 3 分。
9. 置於臨時置物區或臨時區包包內物品發生聲響或震動(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MP3、MP4、時鐘、鬧鈴、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每次扣成績 2 分。
10. 考生有下列行為、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不予採計，不發予參賽成績證明，亦不退費。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或電子通訊舞弊行為。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4)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或試題本。
 - (5)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6)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11.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暖暖包等，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2. 本競賽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另開啟部分門窗約 10 公分，以保持試場通風。此外，冷氣開放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13.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成績 2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成績不予計分。

十二、有效應試證件規定

- (一) 考生必須攜下列**其中一項**同時具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的**有效應試證件正本**應試。**未持有有效應試證件考生，扣個人成績 20 分。**

	證件類別	合格條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	正本
2	健保卡正本	必須 同時 具備 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照片視同無效證件)
3	高中學生證正本	必須 同時 具備 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缺一不可
4	護照正本	必須在有效期限內(※護照逾期視同無效證件)
5	居留證正本	外籍生得憑此證應考

十三、考場公布

筆試前一週於活動網站公告考場資訊，考生得**至報名系統查詢**、列印考場資訊。本競賽**不發准考證**，考生必須攜競賽規定有效應證件正本應考。【查詢方式：報名系統 > 查詢成績及考場】。

十四、筆試成績公佈

成績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開放查詢，由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實際時間以網站公告為準。

十五、筆試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筆試成績公告後 2 日內(含假日)，以紙本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限採【掛號】郵寄提出申請，其它方式概不受理。

- (三) 申請表單：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列印。
- (四) 考生申請複查時，不得指定題號，一經提出申請，則所有題目概予複查。
- (五)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 (六) 申請複查費用：申請複查成績，須自付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七) 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統一公告於活動網站，不另寄送紙本通知。

十六、筆試成績證明書及獎項

- (一) 參賽成績證明書：依考試規定完成測驗之**考生**，可取得參賽成績證明書。前項證明書由考生逕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開放查詢、下載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測驗成績個人獎項計算方式：依當屆成績以下列標準計算，可取得獲獎獎狀一只，獎狀實際寄送日期以網站公告時間為準。(高標：前 50%平均成績)
個人金牌獎：達高標總人數的前 2% (含)
個人銀牌獎：達高標總人數的前 2.01%~5% (含)
個人銅牌獎：達高標總人數的前 5.01%~10% (含)
個人成績優良獎：達高標總人數的前 10.01%~20% (含)

十七、實驗決賽日程及相關應考規定

(一) 實驗決賽考試日期、地點

112 年 11 月 18 日(週六)上午 8:30 至下午 6:30 含頒獎典禮，國立清華大學化學館。

(二) 晉級決賽規則、決賽日程

1. 晉級決賽規則

由筆試初賽各組 4 名學生筆試成績加總，團體成績總和最高分前 12 組晉級實驗決賽。筆試初賽團體總成績如遇第 12 名同分之情事，採計第 12 名同組組員個人排名總和，以排名總和較低之隊伍晉級決賽。實驗決賽參賽隊伍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準。

2. 決賽日程表

時間	作業事項
8:30 - 9:00	開始報到、考生身份及服裝查驗
9:10 - 9:30	競賽規則說明
9:30 - 15:30	實驗決賽
15:30	競賽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15:30 - 17:00	清洗使用之實驗器具，完成後至規定地點等候頒獎典禮
17:00 - 18:30	頒獎典禮

(三) 實驗決賽參賽規則

- 1. 參加決賽學生必須配合主辦單位校對個人資料，俾辦理平安險投保作業。

2. 參賽學生須於活動網站公告期限內，提交帶隊老師資料，帶隊老師必須為現職公私立高中職校化學科老師。
3. 決賽參賽隊員必須與筆試初賽相同，不得更換參賽隊員，經主辦單位發現更換隊員者，直接取消決賽參賽及獲獎資格。
4. 決賽參賽隊伍不得因參與其它競賽或任何理由申請缺員參賽。
5. 決賽參賽隊員必須遵守主辦單位之應考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所有組員必須全程參與競賽，如有任一組員未報到，直接取消該組決賽資格，不得參賽。任一組員中途離賽，則全組喪失參賽資格，並停止參與競賽。
6. 決賽當日帶隊老師必需到場，於報到前繳交已簽署「實驗室安全承諾同意書」；帶隊老師未到場之參賽組別，取消決賽參賽資格。
7. 參賽學生必須自備實驗衣(袖口需束起)、安全護目鏡，並著長褲(長度需蓋住腳踝)、包鞋並著過腳踝襪子(不得露出腳背、腳踝皮膚)、長髮束起，未符規定者不得參賽。
8. 比賽方式為實驗設計與操作，由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當場宣布考題，參加競賽學生運用所提供之儀器設備及化學藥品，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競賽規則，在規定時間內(6 小時)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
9. 競賽時禁止攜帶任何電子產品，包括計算機、手機、呼叫器、穿戴式裝置...等入場，違者扣該組總成績 20 分。競賽時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計算機，違者扣該組總成績 20 分。參賽學生中午務必用餐，避免身體不適影響比賽，未用餐者，每位扣成績 1 分。
10. 競賽、用餐及上廁所時不同組別不得交談，違者視情節扣該組成績 2 分。
11. 組員因確診 COVID-19 隔離不得參賽，需事前通知主辦單位，並提出證明，方得以三人參加決賽，低於三人，則不得參賽。另，主辦單位有查證證明之權利，如有謊報或查證不符，取消該組決賽資格，如已獲獎，取消獲獎資格及收回獎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八、實驗決賽獎項

※金、銀、銅牌獎獲獎學生及帶隊老師每人頒予胸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一) 金牌獎一組：每位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帶隊老師獎金新臺幣 6 仟元整。
- (二) 銀牌獎兩組：每組每位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 6 仟元整；帶隊老師獎金新臺幣 4 仟元整。
- (三) 銅牌獎三組：每組每位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 4 仟元整；帶隊老師獎金新臺幣 3 仟元整。
- (四) 佳作獎若干組：獲獎學生及帶隊老師各頒發獎狀一只；帶隊老師另發予出席費新台幣 2 仟元整，如帶 2 組以上，其中 1 組已獲獎則不重覆發予出席費。

十九、其它

- (一) 本競賽由民間單位籌辦，參賽者必須遵守及尊重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益。

- (二) 有關流行性傳染疾病規範，將依據最新防疫規定調整之，於考前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三)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主辦單位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另擇訂考試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四) 考生如於考試前因確診 COVID-19、罹患傳染性結核病(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感、水痘等，考生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主辦單位，電話 03-5715131 轉 33616，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工作事宜。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如因個人生理等因素(如弱視、行動不便)，應於報名後通知主辦單位，以便安排適宜考場。如於考前 3 周才告知，恕無法臨時安排。
- (六)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3、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錄 1：報名流程及繳款說明

一、填寫報名資料

活動網站：<http://chemcontest.site.nthu.edu.tw/>

一律透過網路報名考試。報名前需準備四位參賽同學的校名、學號、年級、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字號、郵遞區號、住家地址、連絡電話、E-mail(請優先填個人 gmail 信箱)。

報名可以使用單組 或 多組方式進行報名：

Step1：首先設定一組帳號(E-mail)及 4 位數密碼。

Step2：選擇

單組報名

選擇單組報名方式，每次僅可輸入一組(4名)考生資料，資料正確填寫完成後，按 。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專屬虛擬繳款帳號。

多組報名 (僅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採多組報名帳號、密碼是相同的)

若選擇多組報名方式，於完成輸入一組(4名)考生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後，再新增下一組的報名欄位，如此重複操作，至多可輸入十組考生資料。資料正確填寫完成後，再按 。

請務必列印或下載繳款單，並逐欄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必須於報名後三日內(含六日)繳款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取得應考資格。未繳款、逾期繳款皆不具參賽資格。

二、繳款期限說明及範例

1. 銷帳編號編碼方式(共 14 碼)，舉列說明如下

每組銷帳編號不同，一經繳款系統會自動判定進行核帳作業。採多組報名只有一組繳款帳號。

單組報名：339007014**1**4405> 第 7-9 碼表示報名組別，第 10 碼表示報名組數為 1 組。

多組報名：339058018**4**9461> 第 7-9 碼表示報名組別，第 10 碼表示報名組數為 4 組。

339040176**0**4589> 第 7-9 碼表示報名組別，第 10 碼表示報名組數為 10 組。

2. 繳款期限為報名日隔日開始起算三日內(含假日)，請依照繳款單上繳款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虛擬繳款帳號(銷帳編號)在繳款截止日晚上 12 時失效。

報名日期與繳款截止日舉例如下表：

報名日期	繳款截止日
112.08.29(二)	111.09.01(五)
112.09.01(四)	111.09.04(日)

三、繳費方式 ※無超商繳費※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避免轉帳失敗而影響您參賽資格與權益，提醒您：

- (1) 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2) 轉帳後須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請查看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碼、手續費是否已扣款等訊息，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紀錄。

ATM 轉帳操作方式：

先輸入 (臺灣銀行) 代碼『004』，再輸入繳款單上【14 碼銷帳編號】及【繳款金額】，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交易明細表應自行妥善保存。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考生必須至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持單至全省臺灣銀行各區分行臨櫃繳款。

四、確認繳費成功

1. 完成繳款，請於隔日再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報名組別資料下方顯示「已繳費」字樣，表示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取得參賽資格。如於假日繳款者，請於星期一再至報名網站查詢。
2. 查詢方式：清華盃報名系統 > 查詢相關資料 > 登入帳號密碼
<http://chem-alumni.chem.nthu.edu.tw>
3. 如已繳費，報名系統出現「未繳費」者，請先自行確認以下事項再來電。
※使用 ATM/網路 ATM 轉帳，您的金融卡已開啟轉帳功能。
※使用 ATM/網路 ATM 轉帳，您的交易明細表上「交易訊息說明欄」是顯示「交易成功或 OK」。
※使用 ATM/網路 ATM 轉帳，經查詢您的交易紀錄，或補登存摺確實已被扣款。
4. 經確認符合上述 3 項條件後，系統仍顯示「未繳費」者，請將交易明細表及報名資料 mail 至(chemtest@my.nthu.edu.tw)確認處理。

五、報名費退費申請方式及規定

低收入戶考生退費規定

低收入戶考生，該名學生享免報名費之優待。前項所稱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必須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不是低收入戶資料卡)。主辦單位依所送資料審核通過後，於競賽活動結束後統一退費。審核資料須於期限內至【主辦單位網站指定連結上傳】。

其它退費規定

本競賽為 4 人一組報名參賽，除對象 A 外，不受理個人退費申請。報名截止後，除符合 A、B、C 所列對象得予退費外，已繳交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對象	申請應備文件	退費金額	申請截止日
A.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報名費退費	1. 身份證正反面檔案 2. 報名費繳費檔案 3. 低收入戶證明 4. 退款帳戶影本(限本人) 5. 以上資料須至【指定連結上傳】	個人全額退費新臺幣 600 元整	必須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上傳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上傳申請，不予退費。
B.已繳報名費，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參賽資格者	1. 身份證正反面檔案 2. 報名費繳費檔案 3. 退款帳戶影本(限其中一名學生)	酌扣手續費 30 元後，以組為單位退還剩餘費用	
C.已繳報名費，整組取消報名參賽	4. 以上資料須至【指定連結上傳】		
D.已繳報名費，逾限申請退費者		逾期限提出申請者，恕不退費	

附錄 2：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3、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考生報名時，應先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校核。
3. 考生或學校代理報名者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誤繕致影響考生權益。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處理，電話 03-5715131 轉 33616。
4. 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將取消報名、考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另通知相關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5. 報名前應先確認競賽日期未與其它活動撞期後再報名，報名後未於退費期限內申請退費，恕無法退費。
6.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競賽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競賽前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訊息公布。如競賽因故取消，請至網站查詢相關應變措施。恕無法逐一通知。

二、報名資料修改規則與注意事項

1. 考生因個人疏失資料誤繕，應於報名截止日後三日內「**112/09/08(五)前**」，報名者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修改。如因個人疏失，致資料不符，考生須自負無法參賽之責任，非主辦單位之權責，主辦單位不擅自修改考生資料。
2. 資料修改方式：報名系統 > 線上報名 > 查詢相關資料 > 登錄帳號及密碼 > 編輯。
3. 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僅主辦單位有修改權限。考生需按下列規定於「**112/09/08(五)前**」來信至(chemtest@my.nthu.edu.tw)申請修改。

※ 來信主旨：考生○○○身分證字號誤繕，申請修正誤繕身分證統一編號

※ 來信內文需依以下格式提供資料，資料不全，未署名主辦單位不予修改。

- 姓名： (身分證字號錯誤考生姓名)
- 誤繕的身分證字號：
- 正確的身分證字號：
- 語末需署名來信者姓名，以便主辦單位查核身份
附件需夾帶該名考生身分證電子檔，以供查對

附錄 3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辦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考試受試者及帶隊老師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清華盃化學科能力競賽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與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所必要之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報名或透過學校單位集體報名而取得您的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受試者及帶隊老師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基本資料：

(一) 識別個人者 (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 (C011)、 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學校紀錄 (C051)、資格或紀錄(C052)、職業專長(C054)、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資料、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工作職稱、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任教學校及科系、任教科目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 (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會就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會、受試者所屬學校、本會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學校集體報名單位、受試者報名大學術科考試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報名、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向本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